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關連交易：
收購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27%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獲通知就萬博權益進行的競標經已完成，本公司以掛牌價人民幣 15,906,834.00 元中標。

在成功競標前，本公司已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0 月收購萬博化工 40% 和 33% 股權，因而持有萬博化工 73% 的股權（“前次收購”）。前次收購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公告中宣布。

股權轉讓協議

隨著本公司中標，本公司已就萬博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魯控股集團

協議事項

本公司將就萬博權益支付人民幣 15,906,834.00 元作為代價（「轉讓代價」）予華魯控股集團。本公司已於提交競標申請時支付人民幣 2 百萬元保證金（「保證金」），而保證金將計入並用作抵銷部分轉讓代價。本公司須自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13,906,834.00 元，方式為一次性將現金匯款至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就完成協議項下交易而指定的專項銀行戶口。

於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0 月收購了萬博化工 40% 和 33% 的股權後，萬博化工目前由華魯控股集團擁有其 27% 的股本及本公司擁有其 73% 的股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萬博化工 100% 的股本，萬博化工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博化工亦會更新其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架構，以相應反映收購萬博權益後的新持股架構。

轉讓代價及基準

轉讓代價金額為競標開始時的萬博權益掛牌價。掛牌價乃經參考中瑞世聯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進行的估值釐定，其為中國合資格的估值機構。

根據估值師於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6 日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基準日期」）：

- (a) 通過採用收益法估值，萬博化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價值」）為人民幣 58.9142 百萬元；及
- (b) 通過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萬博化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56.1162 百萬元。

估值師已根據上述方法考慮估值結果，認為 (i) 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萬博化工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ii) 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萬博化工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考慮到萬博化工生產特定化工產品及經營情況較好，未來收益可較為準確預測。因此，由於收益法更能夠反映萬博化工股東全部權益，估值師認為採用收益法更為適合。

估值報告的摘要（載有估值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已作為附錄載入並隨附本公告。

違約責任

協議的一方因違反協議而對另一方造成損害賠償，所負的責任如下：

- (a) 倘本公司未有按協議支付轉讓代價，每逾期付款一天，其須向華魯控股集團支付 1% 的轉讓代價額作為違約金。
- (b) 倘本公司在華魯控股集團作出提醒後仍未有履行以上付款義務，華魯控股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並要求本公司支付 1% 的轉讓代價額作為違約金。

- (c) 倘華魯控股集團未有及時轉讓萬博權益，每逾期一天，其須向本公司支付 1% 的轉讓代價額作為違約金。
- (d) 倘華魯控股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提醒後仍未有及時轉讓萬博權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並要求華魯控股集團支付 1% 的轉讓代價額作為違約金。
- (e) 倘萬博化工的資產、債務或任何其他重大項目未被披露或存在遺漏，對萬博化工造成重大不利或影響大於轉讓代價額的 30%，本公司有權終止協議並要求華魯控股集團支付 1% 的轉讓代價額作為違約金。如本公司不選擇終止協議，則有權要求華魯控股集團就有關事項進行賠償。

根據協議，經本公司及華魯控股集團雙方協商，也可約定其他賠償方式。

收購萬博權益之原因及好處

收購萬博權益預期有利於本公司推進資源整合，並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及審閱協議的條款及規定，認為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徐列先生因彼等各自於華魯控股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管理層成員之職位，已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相關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

目標公司及協議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

華魯控股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其萬博權益由山東新華醫藥集團（華魯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所得。

萬博化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硫酸二甲酯、異丁基苯、硫酸、二氮雜二環、四甲基胍等化學產品以及銷售化工原料。根據萬博化工的審計報告，其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約整至人民幣萬元）

項目 期間	總資產	總負債	所有者 權益	營業收 入	營業利 潤	淨利潤 (除所 得稅 前)	淨利潤 (除所 得稅 後)	經營活 動產生 的現金 流量淨 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625.57	4,767.28	858.29	7,951.71	381.30	252.91	217.64	1,294.9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052.79	4,631.30	1,421.49	8,165.83	675.91	563.83	405.17	424.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773.34	2,945.93	3,827.41	10,090.9 0	614.52	589.24	434.28	-2,214.68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	6,587.06	2,614.56	3,972.50	3,302.81	248.12	243.31	181.15	59.05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故此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有關前次收購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前次收購項下的交易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理由為該等交易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其關連方所達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

由於該等建議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獨立計算或與前次收購合併計算，均高於 0.1% 及低於 5%，因此萬博權益收購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作為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股權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且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公告、於其內文引述其名稱並於本公告載入其聲明。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

附錄¹

節錄自評估報告:評估的主要假設基準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¹ 註：除非文義另有定義，本附錄中「公司」或「企業」均指稱萬博化工。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已簽租約合法、有效；已簽租約實際履行，不會改變和無故終止；已出租建築物的經營狀態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8.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委託人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9.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本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